

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

98.01.16 人二字第 0980000002 號簽校長核定
98.03.13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1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06 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100.08.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
107.10.23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5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8.01.16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1 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掌理事項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修訂。
- (二) 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。
- (三) 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。
- (四) 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- (五) 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行政副校長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二) 當然委員：人資長及財務長。
- (三) 財經委員：由主任委員推薦三至五人具投資理財專業之本校專任教師，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(四) 遴選委員：由各一級單位推選或推派代表一人為候選人，再由校長從中遴選九至十一位後聘任之。

本會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但第七屆委員聘任時，其中財經委員二人及遴選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。

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會另設財經小組，由財經委員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選任之。

【2-3-40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】

財經小組於本會開會前召開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公提儲金投資標的選擇與配置建議。

(二) 其他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事項。

六、本會於每一次會議後，應公告會議紀錄及公提儲金帳戶價值；參加者可隨時查詢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帳戶價值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決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